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由1,712股调整为2,397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27元/股调整为24.46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44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8.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10.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6年2月9日。

1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2.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9,60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

13.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毛利率为54.17%,2025年营业收入为56,820.3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5.8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比例为50.56%,故将对因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目标值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03元/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40。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5.27-1.03)÷(1+0.40)=24.46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比例为50.56%,将对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回购注销数量由1,712股调整为2,397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8,630.6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6,871,209股变更为186,868,81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11,313	-2,397	8,9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859,896	0	186,859,896
股份总数	186,871,209	-2,397	186,868,812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并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迅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依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回购注销原因、回购价格及数量及其调整、回购注销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130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及未来拟再分配人员)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董高参与认购人数:0,认购份额占比:0%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自筹资金√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86.7474万股(合预留)□二级市场购买: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27.43元/股 确定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3.07元的50%,为每股21.54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9.52元的50%,为每股24.76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54.86元的50%,为每股27.43元。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53.58元的50%,为每股26.79元。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47.84%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及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中起重要作用的人员,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符合以上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名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130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及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256人的50.78%,具体参加人数及各参加对象最终分配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分配情况为准,且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预留授予人员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纳入参加对象的员工。预留授予人员按照本计划的标准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379.4812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27.43元/股,拟认购股份数合计86.7474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6%。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份额: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130人)	1,241.2075	52.16%	45.25	0.24%
预留份额	1,138.2737	47.84%	41.4974	0.22%
合计	2,379.4812	100.00%	86.7474	0.46%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或调整到留份额,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79.481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379.4812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参与员工应缴纳的资金总额上限2,379.4812万元,为员工认购的股数上限为86.7474万股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每股购买价格27.43元计算得出。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7,47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2,280,590股的比例为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48元/股,最低价为44.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1,883.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购买股票价格

1、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27.43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3.07元的50%,为每股21.54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9.52元的50%,为每股24.76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4.86元的50%,为每股27.43元。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3.58元的50%,为每股26.79元。

2、定价依据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而形成的与行业竞争、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有利于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参与对象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3、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含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公司对未能解锁标的股票的收回后重新分配给其他人或回购注销的,涉及的每一股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回购价格亦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86.747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87.1209万股的0.46%。其中,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股份41.4974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47.8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预留份额未分配前不参与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锁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授予,则剩余预留份额作废失效。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披露后,预留份额的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预留份额的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增发等事宜,公司对未能解锁标的股票的收回后重新分配给其他人或需回购注销的,涉及的收回数量、分配数量及回购数量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和预留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均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6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相应批次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相应批次标的股票总数的6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以公司内部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为前提条件,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并结合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100%	50%	0

若未达到公司内部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的,持有人当期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公司以原始出资额扣减相应标的股票已获分红(如有)后的金额归还持有人,具体处置时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若达到公司内部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的,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解锁比例(Y)。

若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小于计划解锁份额,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其相应原始出资额扣减相应标的股票已获分红(如有)的金额收回,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回后按受让价格(除权除息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时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日常管理、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5)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决策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减持安排等事项;

(8)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代表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1/3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0、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不含股票出售完毕提前终止的情况)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策预留份额的分配、解锁方案及未解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

5、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相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